

收文號: 11406017

114. 6. 25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地址：100 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分機 16 蔣雪芬

E-mail：fenza@cie.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亞師監發字第 11412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監督委員會於 5 月 21 日召開之「推動技師跨國相互認許協議」專家諮詢會議紀錄，敬請查照，並惠賜卓見。

說明：敬請貴會回覆是否有意參與本案推動事宜，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供後續規劃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

主任委員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推動技師跨國相互認許協議」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會議室
主 席：呂主任委員良正 記錄：蔣雪芬
出 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義昌簡任技正、黃政羚技士
考選部綜合規劃司—翁千惠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賴世屏理事長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高信福主委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李華琛監事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進義榮譽理事長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廖國權理事長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烘森理事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王啟鋒監事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鎮臺理事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建興理事長
監督委員會—洪向民副主委、謝彥安副主委、林景棋執行長
賴建名副執行長

請 假：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一、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工程會、考選部及各科技師公會代表撥冗出席今日會議。技師跨國相互認許是一項值得把握的契機，應積極鼓勵我國技師邁出國際化的第一步，籲請各科技師公會大力支持與協助推

動。未來若能順利促成雙邊互許協議，相關制度在實施後亦可持續檢討並滾動式修正，以確保各項程序與規範更加周延。唯有實現技師的跨國相互認許，方能真正發揮我國在亞太工程師與國際工程師認證制度中所承擔計畫的實質效益。

二、指導單位報告：「技師跨國相互認許制度」（詳附件）

報告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義昌簡任技正

三、執行單位報告事項

1. 為促進我國工程師國際流動與技術輸出，並配合政府國際經貿談判策略，本監督委員會依據 114 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技師相互認許協議配合事項」之相關工作。
2. 我國與澳洲相互認許協議條文已於 108 年完成協商，惟因《技師法》修正案尚未通過，致使後續推動作業暫緩。期間適逢國際情勢變化及組織人事更迭，原協商條文已不符當前需求。近年來，各國間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與國際專業工程師（IntPE）協議國，已陸續簽署相互認許協議。例如印尼工程師學會（PII）與澳洲工程師學會（EA）於 112 年 6 月簽署 MRA，允許雙方亞太工程師於特定工程領域互認資格，簡化評估流程；另英國工程委員會（EC）與美國國家工程暨測量考試委員會（NCEES）亦於 113 年 8 月簽署專業工程師資格互認協議，雙方簡化專業認證機制，減少重複評估。
3. 我國於 112 年底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為雙邊經貿合作建立框架。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並於 113 年 11 月啟動經貿夥伴協議（ETF）談判，表示英方同意將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制度納入議題範疇。
4. 本監督委員會擬配合 OTN 官方經貿諮商進程，並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下，研議可行方案，啟動新一輪協商作業，以加速推動相互認許機制。
5. 為尊重各專業領域技師公會之專業判斷與建議，擬徵詢各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推動相互認許協議事項之意見，俾遴選具參與意願之科別，作為後續協商依據與作業準備，

爰召開本次諮詢會議。

四、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1. 考選部翁千惠專門委員：考選部在國際顧問認許方面有三個相關法規，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技師考試規則、國際互惠認可準則，皆已完成修法，希望能促進專技人員在平等互惠原則之下，與其他經濟體做人才技術的交流，所以法源的部分原則上已備齊。以互惠認許的型式方面，也不限國家機關之間締結條約或協定，只要是經過主管機關授權的專業團體所簽訂的協議或合作備忘錄，考選部都樂意配合執行。

2. 技師公會出席代表詢問及工程會、監委會答覆統整如下：

- (1) 我國執業技師皆為專任專職，一旦跨出國門是否會阻斷專任專職，如何認定？

答覆：早年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專任規定屬正面表列，實務執行易產生爭議；110 年修訂子法「施行細則」後，已對專職行為改採負面表列，只要沒有職務和業務上的衝突，即不影響專任專職。

- (2) 在海外工作不見得需要簽證，往往是公司對公司的合作談判，互許在實務上的必要性如何？

答覆：透過雙邊認許制度，能夠在制度上強化對專業能力的相互承認，不僅有助於提升工程師的國際能見度，也能在談判中爭取更多實質參與的機會，擴大執業項目與發展空間，是非常具吸引力的利益點。此外，為降低會員對認許制度的疑慮，建議監督委員會能主動向技師公會提供完整且具體的資訊，協助公會向會員及理監事充分說明、形成共識。

- (3) 在互許協議下，跨國執業的技師身分適用範圍如何？

答覆：外國技師來台目前只能受聘於技術顧問公司，排除技師事務所；互惠條件下，我國技師赴海外執業，亦僅限於領有執照的執業技師，排除營造業的專任

工程人員。

(4) 技師相互認許事務與技師公會的直接關係為何？

答覆：未來外國技師來考應考的考科，將由考試院與公會共同討論；認許技師必須在我國加入該科技師公會。

3. 呂主委補充說明：如簡報第 12 頁所示，技師法修正案已對外國技師來臺執業設有嚴格的限制與管理機制，並為國內產業建立多項保護措施。由於核發認許技師資格的主動權掌握在我方，實無需過度憂慮我國技師之執業權益會受到衝擊。

五、結論

會後由秘書處彙整並提供會議資料，請出席代表轉達公會進一步討論。如對跨國互許事務之推動有任何建議或疑慮，亦歡迎隨時提出，俾利共同完善相關規劃，使協議更臻周延。

六、散會（下午 3 時）



技師跨國相互認許制度

大綱

01

緣起

專業技師
跨國相互認許

02

程序

專業技師取得
執業資格程序

03

技師科別

技師類科



01 緣起

2

1 APEC 亞太工程師 會員

我國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組織的會員，工程會授權中工會成立監督委員會，各國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亞太工程師註冊

2 IEA授權 國際工程師 認證

我國為國際工程聯盟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 組織的會員，工程會授權中工會成立監督委員會，各國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執行國際工程師註冊

3 CPTPP 鼓勵技師 相互認許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第10章「跨境服務貿易」及其附件10-A「專業服務業」納入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及臨時證照與登記制度，鼓勵會員國推動技師相互認許(我國尚未加入)

4 技師跨國 相互認許 的原則

我國推動技師跨國相互認許的原則：平等互惠、逐步推動、官方與官方簽訂。中央主管機關經諮詢並獲相關科別技師公會全聯會或全國性公會同意後，始得與他國洽簽該科別技師相互認許協議

3



02 程序

4

本國 人民取得專業技師執業資格程序

須經國家考試

「**憲法**(36.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12.11.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執業資格須經考試
(第86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條)**

5

本國 人民取得專業技師執業資格程序

考試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技師考試規則(112.6.20)

- 1 一般考試：考6科(第5條)
- 2 工作年資可減免科目：
減為考5科(第6條第1項第1、2款，甲表)
- 3 有外國技師證照可減免科目：
減為考3科(第6條第1項第3款，乙表)
- 4 公務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可減免科目：
減為考2科(第6條第1項第4款，丙表)

6

本國 人民取得專業技師執業資格程序

技師證書

技師法(100.6.20)

申請要件：
憑考試及格證書，向
主管機關工程會請領
換發技師證書(第5條)

執業執照

技師法(100.6.20)

- 申請要件：
- 1 領有技師證書(第8條)
 - 2 若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可請領技師執業執照，始得
執行業務(第8條第1項)
 - 3 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
免試及格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
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第8條第2項)

7

外國人民取得專業技師執業資格程序

須經國家考試

「**憲法**(36.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12.11.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執業資格須經考試
(**第86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0條第1項**)

外國人民取得專業技師執業資格程序

考試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技師考試規則(112.6.20)

1 一般考試：考**6科**(**第5條附表1第1、2款**)

2 工作年資可減免科目：
減為考**5科**(**第6條第1項第1、2款，甲表**)

3 有外國技師證照可減免科目：
減為考**3科**(**第6條第1項第3款，乙表**)

外國 人民取得專業技師執業資格程序

技師證書

「技師法(100.6.20)」

申請要件：

外國人依我國法律應技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五條規定請領技師證書，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第55條)

執業執照

「技師法(100.6.20)」

申請要件：

1 領有技師證書(第8條第1項)

2 若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可請領技師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第8條第1項)

3 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及格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第8條第2項)

10

外國 相互認許技師取得執業資格程序

須經國家考試

「憲法(36.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須經考試(第86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12.11.29)」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0條第1項)

11

外國 相互認許技師取得執業資格程序

考試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12.11.29)

1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第20條第3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112.6.20)

1

透過相互認許考試可減免科目：減為考**1科**(第12條第1項，丁表)

2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六之規定；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第12條第2項)

3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第12條第3項)

12

外國 相互認許技師取得執業資格程序

相互認許技師執業相關規定

技師法修法或納入協議(研議中)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需透過技師法修法或納入協議增訂對外國認許技師的執業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 1 透過相互認許方式考試及格，得申請**認許技師證書**
- 2 執業需**負責專案工程**
- 3 執業需受聘在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才可發**臨時執業許可證**
- 4 執業需與我國技師**共同簽署**
- 5 專案結束後需重新申請

13

03 技師科別

14

本國 人民技師考試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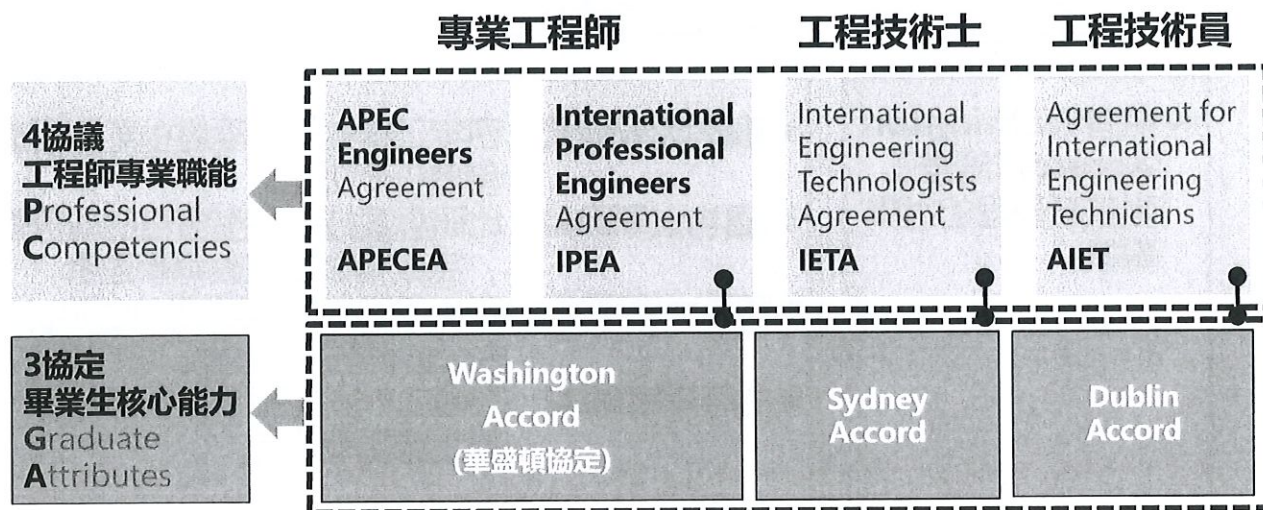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技師考試分為32類科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結構工程	大地工程	測量	環境工程	都市計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	造船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	航空工程	化學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職業衛生	紡織工程	食品	冶金工程	農藝	園藝	林業
畜牧	漁撈	水產養殖	水土保持	採礦工程	應用地質	礦業安全	交通工程

15

中工會認證國際工程師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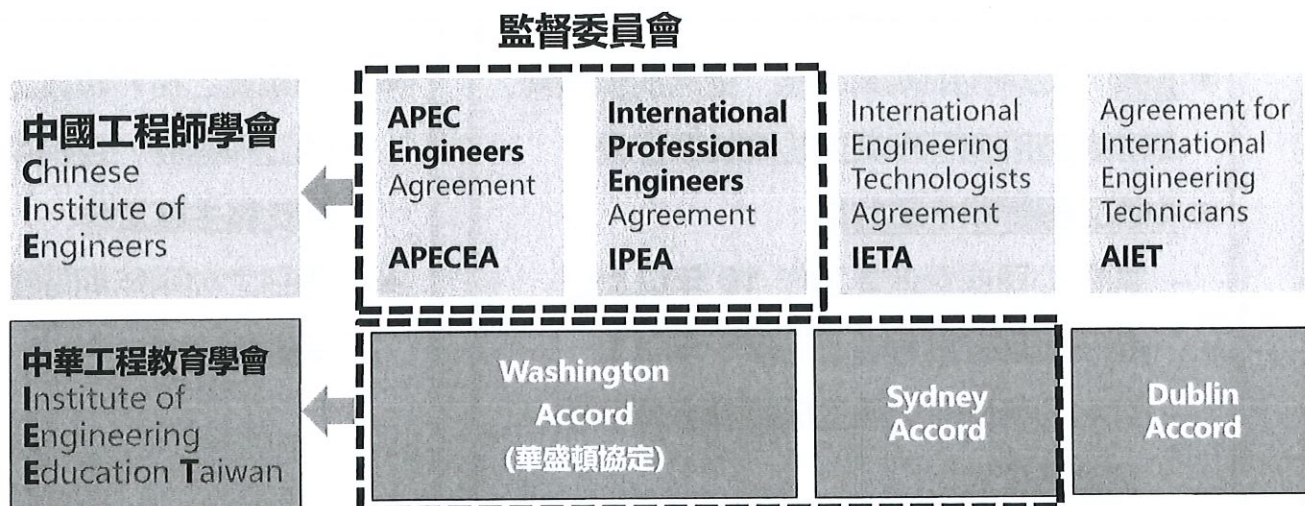
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 為工程師國際認證制度監督組織, 以4協議及3協定作為認證依據



16

中工會認證國際工程師制度

中國工程師學會被IEA授權負責辦理我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專業工程師認證、推廣、延續及監督工作



17

中工會認證國際工程師制度

申請資格條件：GA (學歷部分)(畢業生核心能力)

國際工程師

- 擁有Washington Accord所認證工程教育學程的大學畢業

亞太工程師

- 國內大學畢業：四年工程教育學程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T)認證
- 國內大學畢業：比照專業技師應考資格的學歷規定，完成相關工程教育學程者
- 國外大學畢業：四年工程教育學程經Washington Accord等國外機構認證或考試合格
- 專科學校畢業：在國內外取得符合上列三個條件的碩士或更高學位

18

中工會認證國際工程師制度

申請資格條件：PC (專業職能部分)

專業資格(擇一)

- **技師**：取得技師執業執照、受聘於營造業、或執業技師自行停業並檢附技師證書
- **中國工程師學會正會員**：
 - － 顧問公司或營造業工作 10 年以上並擔任計畫經理等管理工作5 年以上
 - － 列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工作經驗

- 大學畢業之後7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且其中2 年負責主要工作
- 申請日之前兩年期間積分須達到50分

19

亞太暨國際工程師認證類科

- 中國工程師學會目前可以辦理認證計有12類科別
- 僅有大地、水利、機械三類公會願加入相互認許談判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水利工程	機械工程
結構工程	環境工程	電機工程	水土保持
測量	應用地質	造船	冷凍空調

大地工程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般考試考6科

土壤力學
基礎工程與設計
工程地質 與工址調查
山坡地工程
大地工程施工學
岩石力學 與隧道工程

工作年資減免考5科

土壤力學
基礎工程與設計
工程地質 與工址調查
山坡地工程
大地工程施工學

外國技師減免考3科

基礎工程與設計
山坡地工程
大地工程施工學

相互認許減免考1科

基礎工程與設計

水利工程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般考試考6科

流體力學
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 與規劃
大地工程學
渠道水力學
水利工程

工作年資減免考5科

流體力學
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 與規劃
大地工程學
渠道水力學

外國技師減免考3科

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 與規劃
渠道水力學

相互認許減免考1科

渠道水力學

機械工程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般考試考6科

熱力學與熱傳學
電工學
流體力學 與流體機械
機動學 與機械設計
工程力學
機械製造

工作年資減免考5科

熱力學與熱傳學
流體力學 與流體機械
機動學 與機械設計
工程力學
機械製造

外國技師減免考3科

流體力學 與流體機械
機動學 與機械設計
機械製造

相互認許減免考1科

流體力學與流體 機械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